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奕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8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22時43分許」，應更正為「21時許」；同欄一第8行所載「員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應更正為「即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警方坦承且於同日22時43分許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因犯罪事實及證據均相同，無須引用併辦意旨書）。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65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㈡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後1次施用安非他命的詳細時間、地點不清楚，我是將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吸

食煙霧等語（見北檢毒偵卷第13頁），可知被告雖因記憶不清而未能說明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地點，然仍有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意，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施用毒品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而接受裁判，應寬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暨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㈣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定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工具，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必係因供犯罪而用，與犯罪有直接關係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114年7月13日查扣之毒品及行動電話，被告於警詢時表示：毒品用途是拿來交易的，手機是日常聯絡等語（見北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654號卷第12頁），表示均與本案犯罪行為無關；114年7月16日查扣之毒品、吸食器、針筒等物，被告於警詢時雖表示：是我個人要吸食用的，沒有要拿去賣等語（見北檢115年度毒偵字第215號卷第166、167頁），然扣案時間距離本案採尿時間已有數日，被告亦未供稱係使用扣案器具施用扣案毒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此部分扣案物與本案犯罪行為有直接關聯，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維中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81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13日22時43分許，為警採

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4年7月13日22時43分許，Ａ０１因另案經警查獲後，員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莊佳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孟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